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434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勿規劃或參加以吉普車、沙灘車從事「飆沙」、「飆

山」等旅遊行程招攬旅客，以維護旅客安全及消費權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12月17日觀業字第1030919459號函轉屏東縣政府103年12月9日屏府觀發字第10376649800號函辦理。
2.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3款規定：「旅行業辦理旅遊時，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…三、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。」查近屢有媒體報導相關不法業者規劃旨揭行程招攬旅客，卻於從事該「飆沙」、「飆山」活動時發生乘客死傷之意外事件。請會員旅行社勿規劃或參加該等行程，以維護旅客安全，違者將依相關規定查處。

理事長

沈奉立